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辉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wangjunhui@fczy.cn	anwenting_fczy@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9,032,829.06	461,788,519.84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53,385.37	51,238,039.16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49,859.94	44,662,803.52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36,281.89	47,966,453.73	-20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7	0.1007	1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7	0.1007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11%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7,701,642.40	2,586,568,848.41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6,936,398.32	1,715,389,713.37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00		质押	150,000,000
陆海军	境内自然人	1.74%	8,900,53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7,650,775.0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21%	6,19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5,874,245.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0%	3,571,120.00			
郑木平	境内自然人	0.61%	3,100,400.00			
徐鹏云	境内自然人	0.48%	2,475,900.0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47%	2,400,000.00			
左素琴	境内自然人	0.35%	1,811,5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木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3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行业内竞争激烈，公司上下凝心聚力、迎难而上、积极应对，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9 亿元，同比增长 3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5.34 万元，同比增长 11.35%。

1.优化生产布局，产能加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研判、快速反应，以市场为导向，提前谋划各类药品生产及原材料储备，调整生产布局，精准有效调度，优化产品结构，开启“百日会战”、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提升工艺标准，提高生产效率，强化生产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出厂产品合格率为 100%。2023 年上半年，公司浓缩丸、大蜜丸、颗粒剂、口服液等剂型产量大幅增长，整体产能加速提升。

2.强化市场拓展，提升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西北根据地市场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外围市场开发力度，通过全国性活动拉动产品基层覆盖，促进渠道走量，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佛慈品牌影响力。与吉合联盟达成深度战略合作，组织福建连锁联盟、华润河南河药江北进佛慈等活动，加大县域连锁深度合作；与湖南养天和开展战略合作，引爆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大单品销售，快速抢占市场占有率；开展迅雷Ⅰ期、迅雷Ⅱ期市场动销活动，并与怡业通进行战略合作，增加全国市场产品覆盖及产品动销率。与此同时，积极参加中国中医药博览会、全国药品交易会、西鼎会、乌镇健康大会等全国性大型会议展会，启动 2023 年“佛慈制药”杯全国广场舞锦标赛，与漱玉平民共同发起少儿体能挑战赛，不断提高佛慈品牌知名度以及佛慈黄金单品、海淘回归产品曝光率。

3.加强科研创新，赋能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新品开发、产品二次开发及大品种培育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古代经典名方 3.1 类新药开发，进行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参茸固本还少丸等大品种培育实验研究和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完成苁黄补肾丸 2023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课题申报并顺利获得国家药典委会立项；大力推动公司大健康产品开发工作，并对已有及新开发产品进行系统性梳理，形成公司大健康产品手册，为各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产品支持。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顺利运行；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推名第一的身份被推荐至国家发改委；主持完成特色陇药竹叶椒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并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技术创新能力得到突破。

4.持续深化改革，推进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甘肃省委和兰州市委安排部署，全面深入开展“三抓三促”专项行动，明确目标、聚焦重点、紧盯问题，全力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系统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携手柏明顾管理咨询集团，全面启动实施“阿米巴”项目，成立阿米巴项目推进委员会，系统策划、全面宣贯，分步在生产、营销和职能部室体系实施阿米巴经营模式导入工作，全力打造全员参与、精细化管控的经营模式。实施中药产业化提升改造项目，积极推进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行厂房、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和污水处理改造，打通中药制药关键环节，有效提升生产效能。

（二）其他重大事项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 150,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再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并办理再质押的股份占佛慈集团所持股份比例的 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仍在质押中。

2.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拟收购佛慈集团 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 7 月 30 日，兰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兰州国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 号），根据 2023 年 7 月 29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精神，将兰州国投所持佛慈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兰州国投与甘肃国投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继续由兰州市国资委履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8 月 2 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国投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佛慈集团以及甘肃国投通知，甘肃国投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分别与兰州市国资委以及兰城乡发展建设基金、兰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兰科技创新创业基金、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甘肃国投与兰州市国资委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甲方：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方）

乙方：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方）

丙方：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佛慈集团（即丙方，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标的公司

1.1 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石爱国，注册资本为 14814.337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224437025J，企业地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兰州国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68.0000	12,468.0000	84.1617%
2	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	938.5348	938.5348	6.3353%
3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8.5348	938.5348	6.3353%
4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6337	234.6337	1.5838%
5	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234.6337	234.6337	1.5838%
合计		14,814.3370	14,814.3370	100.0000%

2023 年 7 月 30 日，乙方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 号），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84.1617%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乙方持有；无偿划转后，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84.1617%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股权变动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 标的股权

2.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4.1617%股权及依照该等股权乙方在交割前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

2.2 标的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兰州国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68.0000	12,468.0000	84.1617%
2	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	938.5348	938.5348	6.3353%
3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8.5348	938.5348	6.3353%
4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6337	234.6337	1.5838%
5	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234.6337	234.6337	1.5838%
合计		14,814.3370	14,814.3370	100.0000%

2.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所持标的股权，乙方各成员均放弃对其他拟转让的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计价基准日

本协议项下的计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 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计价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乙方各成员应收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3.3 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除非另有约定，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4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出具收款账户通知书，甲方按照乙方书面通知的收款账户付款。

4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及税费

4.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乙方将协调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质押解除当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妥标的公司股权自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最终，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4.3 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

4.4 乙方均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因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之需要，各方另行签署了简化版股权转让协议，则各方之权利义务仍以本协议为准，该简化版股权转让协议仅用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4.5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税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 过渡期安排

5.1 自计价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交割期。

5.2 过渡期内，乙方对标的股权负善良管理义务，应该促使并确保不出现任何不利于或减损标的股权价值的情形。

5.3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交割期产生的损益有甲方承担或所有。

6 承诺和保证条款

6.1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决策会议的批准。

（2）甲方将对本协议约定事务的完成，向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的身份影响佛慈制药的独立性，甲方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佛慈制药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甲方将保证尽量减少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佛慈制药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如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佛慈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则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 乙方、标的公司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标的公司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

（2）乙方、标的公司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标的公司提供的一切有关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劳动合同、在册职工、社会保险、债权债务、资产、财务、主要资质等文件均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

（3）标的公司保证其在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慎调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无任何隐瞒或虚假之处。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记载的负债外，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

（4）至交割日止，乙方、标的公司应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作出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反垄断审查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后生效。

（二）甘肃国投与兰城乡发展建设基金、兰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兰科技创新创业基金、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甲方：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方）

乙方 1：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 2：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 3：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 4：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乙方，即转让方）

丙方：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佛慈集团（即丙方，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标的公司

1.1 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石爱国，注册资本为 14814.337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224437025J，企业地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兰州国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68.0000	12,468.0000	84.1617%
2	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	938.5348	938.5348	6.3353%
3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8.5348	938.5348	6.3353%
4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6337	234.6337	1.5838%
5	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234.6337	234.6337	1.5838%
合计		14,814.3370	14,814.3370	100.0000%

2023 年 7 月 30 日，乙方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 号），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84.1617%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乙方持有；无偿划转后，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84.1617%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股权变动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 标的股权

2.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乙方合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 84.1617%股权及依照该等股权乙方在交割前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

2.2 标的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8.0000	12,468.0000	84.1617%
合计		12,468.0000	12,468.0000	84.1617%

2.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所持标的股权。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计价基准日

本协议项下的计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 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计价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3 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4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出具收款账户通知书，甲方按照乙方书面通知的收款账户付款。

4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及税费

4.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乙方将协调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质押解除当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妥标的公司股权自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最终，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4.3 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

4.4 乙方均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因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之需要，各方另行签署了简化版股权转让协议，则各方之权利义务仍以本协议为准，该简化版股权转让协议仅用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4.5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税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 过渡期安排

5.1 自计价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交割期。

5.2 过渡期内，乙方对标的股权负善良管理义务，应该促使并确保不出现任何不利于或减损标的股权价值的情形。

5.3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交割期产生的损益有甲方承担或所有。

6 承诺和保证条款

6.1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决策会议的批准。

（2）甲方将对本协议约定事务的完成，向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的身份影响佛慈制药的独立性，甲方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佛慈制药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甲方将保证尽量减少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佛慈制药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如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佛慈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则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 乙方、标的公司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标的公司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

（2）乙方、标的公司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标的公司提供的一切有关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劳动合同、在册职工、社会保险、债权债务、资产、财务、主要资质等文件均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

（3）标的公司保证其在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慎调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无任何隐瞒或虚假之处。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记载的负债外，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

（4）至交割日止，乙方、标的公司应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作出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反垄断审查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后生效。

（三）甘肃国投与兰州市国资委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甲方：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方）

乙方：兰州市国资委（划入方）

丙方：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4.1617%股权无偿划转至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爱国，注册资本为 14814.337 万元，股东为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4.1617%）、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3353%）、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5838%）、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3353%）、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5838%）。

（二）标的股权及划转方式

1.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4.1617%股权。

2.划转方式：无偿划转。

（三）股权交割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自股权交割之日起，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4.1617%股权，全面接管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行使管理权，对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

（四）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4.1617%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完成各项法律手续。

（五）债权债务处置

甲方对于股权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乙方对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六）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述条件后产生法律效力：

1.本次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报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

三、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佛慈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兰州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市国资委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30 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慈集团通知，经兰州市国资委批准，兰国投拟将其持有的佛慈集团 84.16%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控股股东无偿划转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佛慈集团通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国投于 8 月 2 日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出方）：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标公司（被划转企业）：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为国有全资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84.1617%的股权；乙方系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进行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目标公司是甲方的控股公司。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优化我市国有资本及收益的分布和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4.1617%股权无偿划转至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爱国，注册资本为 14814.337 万元，股东为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4.1617%）、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3353%）、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5838%）、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3353%）、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5838%）。

（二）标的股权及划转方式

1.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4.1617%股权。

2.划转方式：无偿划转。

（三）股权交割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自股权交割之日起，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4.1617%股权，全面接管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行使管理权，对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

（四）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4.1617%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完成各项法律手续。

（五）债权债务处置

甲方对于股权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乙方对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六）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述条件后产生法律效力：

1.本次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报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

三、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佛慈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兰州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市国资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科普宣传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同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在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佛慈集团股东与甘肃国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暨要约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分别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以及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城乡发展建设基金”）、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科技创新创业基金”）、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上简称“出让方”）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甘肃国投拟收购上述出让方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将成为佛慈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